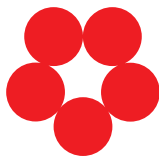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早者為準)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於本大會呈列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彼等就落實執行新購股權計劃而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一座
18樓1803室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授權簽署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於進行按股數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首位或較前位置(視情況而定)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衛民先生、季志雄先生及楊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紹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凱寧女士、蘇慧琳女士及宋逸駿先生。